

(上接C7版)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遵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如实履行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现金、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实际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郑州东方一马及实际控制人陈丽英、毛芳祥、苏尔在《苏展》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若发行人有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除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本所通过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为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技术泄密与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以及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力。因此,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保密制度,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申请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保护核心技术、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完备,自成立以来也未出现技术泄密的情形,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并使用的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其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主要为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村易发工业区内4,000平方米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921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食堂等配套设施以及办公产品的生产制造,目前,发行人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前述土地和房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未受到有权机关就该等土地和房产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决定。但不排除未来该等土地和房产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罚款、行政处罚而造成对公司生产经营损失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造成下游市场开工率降低,物流受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对全球供应链造成冲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受防疫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发货等环节物流有迟滞;(2)疫情影响使得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卡的需求或将减少,公司产品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将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47号《审阅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61,511.1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7.5%;负债总额为56,673.5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05,163.23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6.27%,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102,51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9.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3%。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客户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品线的销售与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020年度,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生产材料、产品结构、核心人员、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1-3月业绩预计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500.00-30,500.00万元,同比增长39.16%-60.1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2,0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0.21%-115.1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00-1,650.00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2.38%-61.80%。2021年1-3月预计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解释的,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客户需求有所回升,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客户开发等市场活动已逐步恢复至正常。

前次2021年1-3月业绩测算情况仅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3,824,28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
发行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网上</li> <li>●(二)网下</li> </ul>
发行价格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li>●(二)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ul>
发行市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li>●(二)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ul>
发行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li>●(二)按照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ul>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7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发行后总股本)定价)
发行后每股净利润	0.34元(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定价)
发行后每股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li>●(二)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定价</li> </ul>
发行方式	符合规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参与符合规定的市场化发行,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发行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万元</li> <li>●(二)万元</li> </ul>
发行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万元</li> <li>●(二)万元</li> </ul>
发行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万元</li> <li>●(二)万元</li> </ul>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utian Dragon Co., Ltd.

注册地: 湖北武汉

法定代表人: 苏展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坪地大道100号

邮编: 518107

电话: 010-6896-7666

传真: 010-6896-7627

电子邮箱: bjd@ctd.com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楚天龙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楚天龙有限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831,562,919.69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74,124.85万股,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2018年7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6747351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翔虹	21,000.00	56.13%
2	陈丽英	8,400.00	22.48%
3	郑州东方一马	3,028.58	8.09%
4	郑福源	2,124.24	5.78%
5	董惠华	714.29	1.91%
6	民生投资	714.29	1.91%
7	陈洪高	428.57	1.18%
8	苏展	428.57	1.18%
9	黎廷生	357.14	0.95%
10	黎廷生	357.14	0.9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总股本374,124.85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374,124.8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824,28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后
1	郑州翔虹	21,000.00	54.87%	21,000.00
2	陈丽英	8,400.00	21.95%	8,400.00
3	郑福源	3,028.58	7.90%	3,028.58
4	郑福源	2,124.24	5.60%	2,124.24
5	董惠华	714.2857	1.87%	714.2857
6	民生投资	714.2857	1.87%	714.2857
7	陈洪高	428.5714	1.12%	428.5714
8	苏展	428.5714	1.12%	428.5714
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2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3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4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5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6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7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8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1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2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3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4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5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6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7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8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99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100	黎廷生	357.1429	0.93%	357.1429

四、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翔虹	21,000.00	54.87%
2	陈丽英	8,400.00	21.95%
3	郑福源	3,028.58	7.90%
4	郑福源	2,124.24	5.60%
5	董惠华	714.2857	1.87%
6	民生投资	714.2857	1.87%
7	陈洪高	428.5714	1.12%
8	苏展	428.5714	1.12%
9	黎廷生	357.1429	0.93%
10	黎廷生	357.1429	0.93%

2、本次发行前有股份或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州翔虹	21,000.00	54.87%
2	陈丽英	8,400.00	21.95%
3	郑福源	3,028.58	7.90%
4	郑福源	2,124.24	5.60%
5	董惠华	714.2857	1.87%
6	民生投资	714.2857	1.87%
7	陈洪高	428.5714	1.12%
8	苏展	428.5714	1.12%
9	黎廷生	357.1429	0.93%
10	黎廷生	357.1429	0.93%